

初探臺灣師、團管區之源起



撰稿／秦大智、程韋銘

提要

- 一、政府於民國 38 年底遷臺，國軍藉由「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實兵驗證後，開始在臺建立管區制度、實施徵兵制度，並建立後備部隊。
- 二、目前學術研究甚少有專文探討臺灣師、團管區，本研究採歷史研究法為主，進一步探討政府遷臺後，陸軍部隊整編及軍事動員演習成效及後續影響。
- 三、目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除了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以外，皆為民國 41 年 6 至 11 月份間，陸續成立之臺灣師、團管區司令部。
- 四、建議相關政策單位，可藉由全民國防教育方式，於民國 101 年擴大辦理慶祝臺灣師、團管區成立六十週年系列活動，以凝聚全民防衛動員力量。

關鍵詞：師管區、團管區、軍事動員

壹、前言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101年度「後備軍人晉任表揚暨紀念軍事動員 60週年活動」，自今年2月8日至22日止，由各縣、市後備指揮

部（服務中心）計辦理20場次晉任及表揚後備軍人典禮。¹此外，今年適逢紀念我國推行軍事動員演習60週年，後備司令部藉製作回顧專輯，以及設置陳展專區，使與會人員瞭解我國於民國41年2月首次舉行「復興省軍事動員演

習」後，正式成立「軍事動員專責機構」，並策定完整「國軍動員計畫」，為軍事動員奠定良好基礎的時代意義。同時，陸軍學術雙月刊（第521期）亦刊出「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六十週年回顧專文。²本文對於軍事動員演習後，在當年時空背景下，如何成立「軍事動員專責機構」進行後續探討，置重點於探討臺灣師、團管區部分。

回顧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1945）結束後，國際情勢開始進入冷戰時期（1945-1990），在各種局部性地域衝突中，尤以亞太地區於民國39年6月25日爆發韓戰，不僅是國際間的一件大事，對臺灣亦發生重要的影響。

³當時國內自政府於民國38年底遷臺後，先後爆發古寧頭戰役，以及海南島作戰、舟山群島轉進、粵南群島作戰、大膽島戰鬥等東南沿海之作戰，⁴當時面臨對岸武力犯臺威脅，以及反共情勢之需要，為補充兵員，國軍藉由「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實兵驗證後，開始在臺建立管區制度、實施徵兵制度，並建立後備部隊。

本文鑑於臺灣師、團管區編成迄今已歷一甲子，無論在軍事動員或兵役制度方面，均已建立厚實之基礎，尤其，近年以軍事動員支援災害防救的作為上，更展現管區存在的必要性與重要性。然而，過去囿於政府機密文檔限制，故未曾有專文進行相關研究，今年適逢臺灣師、團管區成立60週年時機，更彰顯本文之研究價值。

鑑於政府相關檔案文件已經陸續解密公開，故本研究方法係以歷史研究法為主，文獻

分析法為輔。首先，在史料運用上，以國史館所典藏之《蔣中正總統文物》、《國民政府檔案》，以及國防部《國軍永久檔案》等史料為主。其次，在文獻運用上，以國史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等官方出版品，以及國軍在臺整編等相關文獻為輔，藉探討政府遷臺後，於民國39年至43年間陸軍部隊整編情形，以及民國41年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成效及其後續影響，提供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成立60週年隊慶之際，瞭解臺灣師、團管區之源起及其歷史價值，以及相關單位對於軍事動員之參酌精進。

貳、管區制度

一、管區制度源起

「管區」係旨將一國之領土與領海，在以軍事上之目的，劃分為數個區域，通常對此區域稱之為管區。依其目的可區分為：行政管區及警備管區二種。⁵全世界管區制度最早創設於普魯士軍隊，⁶時因「普法戰爭」的慘敗，遂決意實行軍事改革，儲備訓練大量兵源，以滿足普軍戰時擴編動員之需要。

亞洲最早實施動員的國家則為日本，清光緒20年（1894年）甲午戰爭爆發，才實施首次軍隊動員；⁷此外，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陸軍以「陸軍管區表」訂定行政管區，實施徵兵、召集、後備軍人之管理業務等。⁸其軍管區司令官，於統轄所屬師管區之軍政外，更負有管區內警備之責，且兼任野戰軍司令官。

二、大陸地區管區制度

民國20年「九一八事變」後，當時國民政府基於「安內攘外」政策之需要，開始研擬兵役制度，期藉軍事動員方式，有效運用國家整體人力、物力資源，俾利戰爭準備。而我國管區制度最早可追溯至民國22年1月22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明令剿匪區內各省，切實整理民團，加緊訓練，並劃分師、團管區，作為徵兵之先導。⁹於民國22年6月17日國民政府首度公布《兵役法》，並於民國25年2月29日明令公布：「兵役法，定自25年3月1日起施行。」¹⁰此時國軍已進行第五次圍剿末期。

同年8月15日，行政院公布《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等四種，¹¹其中在《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明定兵役管區之區劃，應就指定區域，劃分為各師管區，每一師管區之下分3至4個團管區，師及團管區之劃分，力求與現行行政區域一致，師管區之名稱，以該地區之名命之，主要負責兵役相關事務。9月8日，國民政府為推動徵兵昭告全國人民踴躍應徵令，¹²軍政部據以訂立《兵役實施計畫》及《兵役管區劃分配定方案》，全國規劃為60個師管區，各師管區下轄4個團管區。¹³

及至民國26年「七七事變」全面抗戰後，由於戰時各部隊需要大量兵員補充，軍政部擬訂「全國人員動員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核定，並擬訂「兵役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俾利預定設置兵役管區司令部之省份，據以辦理徵兵事務，經行政院第331次會議通過，呈國民政府准予核備。¹⁴依據該暫

行條例，兵役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受省政府主席指揮，各師管區司令（籌備處長）、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受其指揮監督，掌理該省補充兵之徵募、訓練，以及地方武力（壯丁隊）之組織訓練服役、人民動員及軍需工業動員之整備等事項。此外，為應付緊急事變，兵役管區司令部得依陸軍召集規則，臨時召集國民兵義勇壯丁服務。

後於民國27年1月3日，因應抗戰初期大量兵員補充需要，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核定「統一兵員徵募及補充方案」，並令豫（河南）、皖（安徽）、贛（江西）、閩（福建）、粵（廣東）、湘（湖南）、鄂（湖北）、川（四川）、陝（陝西）等九省，將各省「兵役管區司令部」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合併成立「軍管區司令部」，原「兵役管區司令部」所屬師（團）管區司令部，改隸「軍管區司令部」。並任命程潛兼任河南省軍管區司令官、李宗仁兼任安徽省軍管區司令官、熊式輝兼任江西省軍管區司令官、陳儀兼任福建省軍管區司令官、吳鐵城兼任廣東省軍管區司令官、張治中兼任湖南省軍管區司令官、何成濬兼任湖北省軍管區司令官、張群兼任四川省軍管區司令官、孫蔚如兼任陝西省軍管區司令官，以統一役政權責。¹⁵其餘各省俟必要時再行設置。依據「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在非常時期，為辦理各省兵役及動員工作，爰依各省區之區域，劃為某省軍管區，以省政府主席兼任軍管區司令官，並設置軍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處理軍管區內常備現役士兵之徵募、戰時補充兵員之徵募及訓練、

國民兵及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訓練、召集，以及管區內動員事項，必要時之警備戒嚴，與其他一切兵役事務等事項。民國30年為簡化機構，將團管區裁撤。¹⁶隨著國軍戰事轉移，管區迭有增減，迄至民國35年3月始恢復軍、師、團管區。¹⁷

綜前所述，我國於大陸地區所實施之軍、師、團管區制度，均與行政區域相結合，主要執行徵集、召集、補充兵教育訓練等業務，概可獲得役政之一貫性，與地方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以發揮軍事動員之獨立機能，提升國家總體力量。然而，臺灣於清光緒21年（1895年）甲午戰爭後簽定之馬關條約中，割讓予日本，迄至民國34年抗戰勝利後始光復，國民政府動員戡亂失利後，於民國38年遷臺，惟從史實觀察發現，管區制度為兵役制度之配套措施，我國於大陸地區施行之管區制度係以結合行政區域編成，依前揭所述，國軍如何在臺編成師、團管區？殊值進一步深入探討之必要。

參、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

民國34年抗戰勝利、臺灣光復後，當時臺灣各縣、市尚未設置軍事科，國民政府要求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統限於民國35年8月內一律設置齊全，主要負責兵役行政業務，其人員以退役軍官及在鄉軍人充任。¹⁸此外，曾在大陸地區實施徵兵制度所需配套之管區制度，迄至民國38年政府遷臺後，當時亦尚未完成重建，而是要到民國41年2月間，國軍在臺第一次實施「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後，¹⁹於同年6至11月間，始於各縣、市成立師、團管

區（澎湖團管區於民國45年5月1日成立）。²⁰綜合前述，民國34年抗戰勝利、光復臺灣後，迄至民國41年臺灣各地區成立師、團管區前，這段期間臺灣並沒有實施徵兵的基礎與條件。

一、計畫作為概況

自政府遷臺後，為了確保臺澎金馬復興基地安全，伺機反攻大陸，必須整建國防軍備，徹底解決國軍部隊因作戰損耗，與輔導軍隊老兵和少年兵轉業、就學等兵員補充問題，以具體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國防部於民國39年至民國40年組成專案研究小組，研究如何在臺重建兵役動員制度。²¹總統蔣中正於民國40年3月1日批令辦理《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²²》，6月底即展開軍事動員制度規劃工作；²³總統蔣中正復於同年7月10日手令由圓山軍官訓練團會同有關單位成立「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²⁴

指導組由錢卓倫（國防部高參室主任）擔任指導官，主任彭孟緝（軍官訓練團教育長）、副主任鄭冰如（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戴高翔（國防部人員司司長）等4員擔任，以及圓山軍官訓練團日籍總教官白鴻亮（富田直亮）及易作仁（山下耕）、徐正昌（富田正一郎）、蔡浩（美濃部浩次）、黃聯成（笠原義信）、蕭通暢（川田一郎）、喬本（大橋策郎）等7員日籍教官為顧問²⁵，另編組籌備委員13員，下轄計畫組6員、人員組13員、汽車組6員、戰用諸品組11員、運輸組5員、總務組7員，合計72員²⁶。

籌備委員會日籍教官易作仁主導（筆）下，陸續策頒《動員演習籌備指導要領²⁷》、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²⁸》、《中國陸軍動員演習實施計畫²⁹》，以及各級《動員計畫令（書）》等計畫文件，據以指導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相關參演部隊（機關）之實施。此外，亦策頒動員演習各期指導要領³⁰、演習實施規定³¹等演習文件。尤其是，本次演習不同於以往戰地動員方式，國軍第一次以計畫動員方式實施軍事動員，更是第一次在臺藉由演習方式，臨時編成北部師管區司令部、臺北團管區司令部，針對實施兵役與動員制度之可行性，進行實兵驗證評估。

演習目的係為使國軍部隊學習有關軍事動員演習程序及步驟，以驗證動員計畫之可行性及實用性，並可讓參演人員瞭解動員，不獨是軍事動員，而是一切動員，包含時間、空間和人力物品的種類、數量、等級的項目，深刻體會與學習動員之學識與經驗，以建立兵役（軍、師、團）管區之基礎，強化戰時兵員徵集與動員之基礎。³²

民國41年2月1至2日，於臺北石牌實踐學社大禮堂，針對參與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有關部隊、機關、警察分局等各級幹部，舉行軍事動員幹部實設演習，其性質相當於今日之兵棋推演。由日籍教官易作仁擔任全般指導，實施自年度動員計畫動員下令開始，迄演習結束之各動員曆日，全般狀況推演。³³鑑於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期間，陸續制訂軍事動員演習法令草案目錄（30種）、軍事動員演習各級機構業務書（54冊）、軍事動員演習圖表彙集目錄（11輯、106張圖表），總統蔣中正先生於民國41年2月2日以「科學辦事方法的示範」為

題，對參觀軍事動員幹部實設演習人員進行訓勉。³⁴

二、計畫執行情形

據前軍事動員演習行事預定表規定，軍事動員演習日期：擬訂於民國41年2月1日至2日為軍事動員幹部實設演習，2月9日為動員下令日，2月11日為動員第1日，至21日演習完畢。³⁵整理如表1所示。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實施情形，摘要敘述如下：³⁶

（一）動員下令及完結日期

此次演習於2月9日下達動員令，2月11日為動員第1日，迄2月18日動員完畢，共計8日。

（二）動員擔任部隊及編成部隊

以陸軍獨立第三十二師之步兵九十四團為動員擔任部隊，召集在鄉官兵及轉配屬軍官，以充足編制員額，徵發民間汽車並受領中央交付之戰用諸品，以充足裝備定數而編成一特設部隊步兵一九四團。

（三）動員日課之策訂

以應召員為中心而定動員諸業務之先後如應召員之報到，雖自動員第4日開始，但在第1日至第3日之主要活動，為戰用諸品之運送授受，即有「人馬未動糧草先行」之意，轉配屬之現役軍官與在鄉軍官之報到（動員第2日報到）即有「士兵未集官長先到」之意，及入營諸準備之完成動員第4日至第7日間之主要活動，則為應召員之輸送報到、入營教育、汽車征發及編配等，動員第8日即為軍裝檢查及閱兵。

表1：軍事動員演習紀要

日期	軍事動員演習內容	備考
2月1日	幹部實設演習	軍官訓練團大禮堂
2月2日	幹部實設演習	軍官訓練團大禮堂
2月4日	實兵演習研討會	
2月9日	動員下令及令狀交付	
2月10日	應召員事故之調查處理	
2月11日	1. 擔任部隊戰時職務之任命。 2. 第一批被服、汽油、武器、衛生器材等之發送。	動員第一日
2月12日	1. 轉屬官兵之報到。 2. 配屬軍官之報到。 3. 召集軍官之報到。 4. 第二批武器之發送。	動員第二日
2月13日	1. 應召員入營準備。 2. 第一批征發汽車之作業。 3. 第三批彈藥、通材、工材攜帶、糧秣等發送。	動員第三日
2月14日	1. 第一批應召員之輸送報到。 2. 第二批征發汽車之作業。	動員第四日
2月15日	1. 第二批應召員之輸送報到及入營教育。 2. 第三批征發汽車之作業。 3. 第四批彈藥、通材等發送	動員第五日
2月16日	1. 第三批應召員之輸送報到及入營教育。 2. 第四批征發汽車之作業。	動員第六日
2月17日	1. 動員一九四團之編成。 2. 征用汽車編配。 3. 受付戰用品之統計。	動員第七日
2月18日	1. 軍裝檢查。 2. 動員部隊（一九四團）之檢閱。	動員第八日
2月19日	復員業務	
2月20日	復員業務	
2月21日	復員業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為報告軍事動員演習日期請鑒核由」（41年1月11日），〈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實施情形〉，《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0050723。

(四)動員下令交付

- 1.國防部於2月9日8時30分下動員令，主要傳達系統係經由師團管區以至警察分局。
- 2.經查遵令送出「召集令狀」及「汽車徵發書」交付應召員及車主，計發出2,242份、徵發書285份。
- 3.令狀送達應召員之最早時間，為當日12時54分，最遲者（1人）為翌日10時5分，大多數令狀均於動員令下達9小時內送達。

(五)人員召集狀況

1.軍官部分：

區分在鄉應召軍官、現役配屬軍官、現役轉屬軍官等三大類別，整理如表2所示。

表2：軍官召集狀況表

類別	在鄉應召軍官	現役配屬軍官	現役轉屬軍官	小計
應到	35	142	56	233
未到	0	1	1	2
實到	35	141	55	231
備註	編用216員，備補軍官15員。			

2.士兵部分：

- (1)現役轉屬士兵（在營者）558名。
- (2)在鄉應召報到者2,241名，體檢不合格，解除召集還鄉者65名，合格2,176名，除編用1,869名外，尚有備補士兵307名。
- (3)編用之在鄉士兵1,869名，為現役轉

屬（在營）士兵三倍強。

- (4)應召及配屬軍官，均於動員第2日報到，應召士兵分別於動員第4日至動員第6日報到。

(六)汽車徵集狀況

各動員日汽車徵集狀況如表3所示。

表3：汽車徵集狀況（單位：輛）

時間	動員第3日	動員第4日	動員第5日	動員第6、7日	合計
徵到	67	71	66	77	281
未到	2	2	0	0	4
選定	27	31	48	38	144
選用	9	8	20	9	46

(七)戰用諸品

- 1.動員第1日：發送服裝、衛材、汽車油料、武器等，共計609件，重324,493公斤。
- 2.動員第2日：發送武器（含防毒面具及觀測器材），共計509件，重9,403公斤。
- 3.動員第3日：發送通材、工材、彈藥、主食米、副食口糧等，合計1,051件，重23,674公斤。
- 4.動員第5日：發送彈藥752件，重12,500公斤以上合計2,921件，780,263公斤。

(八)運輸

- 1.火車：20輛次。
- 2.汽車（T188卡車）69輛次（含由庫至車站及由湖口車站至部隊）。
- 3.輸兵451人次（含出庫、裝汽車、卸汽車、裝火車、及湖口卸火車入庫、裝汽

車)。

4.應召員之鐵路運輸-使用客車32輛。

(九)個人裝備

共計29種，重22,735公斤。

(十)經費預算

動員一次關係人民權利義務至深且鉅，此次動員演習為補償召集官兵及徵發汽車在演習期間之損失，均已按造給與規定發給薪餉、租金，又演習經費預算四十五萬餘元，亦已分別發給各演習單位，切實控制使用。

三、成效與影響

(一)就政策言

軍事動員係以軍事機關為主，負責動員計畫擬定，辦理人員選充及召集業務，並以一部人員實施車輛徵用作業；行政機關為輔，協力蒐集動員計畫必要之各項資料，並參與動員演習實兵演練。³⁷

另基於當時之環境背景，本次軍事動員演習為解決部隊兵員補充人力問題，「兵役法」復於民國40年、民國43年、民國48年先後實施修訂，奠定了兵役制度之基礎。

(二)就組織言

本次演習結束後，迅速建立動員制度，先於民國41年8月成立國防部動員設計委員會，下設計劃、制度、兵役、編制、裝備、交通、戰用品、民眾組訓、秘書等8個組，³⁸為專責策訂反攻大陸軍事動員計畫之機構，後於民國43年6月改組為「國防計畫局」，負責規劃國防計畫與總動員事宜。

另為落實執行兵役政策，後於民國40年實施陸軍部隊整編，建立兵役管區制度，區分4

個師管區、20個縣、市團管區（澎湖縣團管區迄至民國45年成立），結合行政區域，專責執行兵役行政及動員相關業務。³⁹

(三)就任務言

國軍對於本次演習之結果及其後之研究，決定採用計畫動員方式。其策定可視為動員業務經典之「國軍動員計畫令」，其基本構想：⁴⁰

- 1.確立能肆應國軍現行機構及制度之動員制度，但須整備計畫動員上必須之新機構與制度。
- 2.策定陸、海、空三軍通用之國軍軍隊動員計畫令。
- 3.關於空、海軍動員之特殊事項，分別以空（海）軍動員特別規程另行策定。

而國軍動員計畫令遂於民國42年春季完成，為軍隊動員之典範，其書計凡14表，其中第8至第14表，係以主辦機關為單位，區分為國防部、聯勤總部、師管區、團管區、動員管理官、動員擔任官、汽車徵用徵購主任委員、徵用徵購汽車整備主任委員、地方政府等，就辦理時間之先後，應行辦理事項，依序整理，俾各機關能適時處理動員業務而不致遺漏。⁴¹

肆、成立臺灣師、團管區

一、軍事動員演習檢討

國防部於「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結束後，於民國41年6月間召開軍事動員演習檢討會，針對軍官訓練團日籍總教官白鴻亮及教官易作仁等二位談話內容，亦作出部分檢討，作為未來成立動員專業機構及策進動員業務之重點。

(一)圓山軍官訓練團日籍總教官白鴻亮談話

要點：⁴²

- 1.軍事動員係建國建軍之基礎，中華民國如欲達成反共抗俄之國策，以確保臺灣反攻大陸，應毫無猶豫排除一切困難迅速施行。
- 2.以臺灣為復興省之動員工作及要領，經此次之演習，以為一般人所理解，惟在實行反攻或反攻後之動員業務，應如何策畫之處，尚須作進一步之研究。
- 3.此次演習，僅係以一個營編成一個團，其戰用諸品之運輸撥付，尚如此之繁複艱鉅，今後實際推行軍事動員業務，其規模將擴大至若干倍，故必須預為適切詳細之研究，釐訂計畫並周密準備之。
- 4.研究一項問題，貴能把握重心，推行動員業務應考慮重點如下述：
 - (1)動員工作之主持機關及各階層組織如何宜從速決定並顧慮其合理而有效，方可達成任務。
 - (2)動員之要義為「準備第一」，進行準備工作，首先要有錢，但為使國家金錢使用有效，應將其用途優先置於：
 - A. 準備戰用諸品。
 - B. 鼓勵士氣
 - C. 部隊之教育訓練等切要方面。
- 5.對動員與建軍之重要性及業務上之程序，尚有繼續注意研究，促使一般幹部加強增進瞭解之必要。
- 6.為適應爾後大規模動員工作之實需，應即著手培養執行動員工作之基層幹部，

惟有設班訓練。

- 7.此次演習在人員召集方面，表現異常良好，此因準備之周到，亦可能係因臺灣人民均能守法之故。
- 8.據此演習所見，確信臺灣省之青年可在切合實際的計畫及有組織的領導之下，必能效忠國家、總統，達成政府所賦予之任務。
- 9.動員計畫中，關於人、物、汽車之定數，應適合所有編制裝備訓練，均須作切實之研究，此次演習所訂之定數表，係為適應演習而設計，尚不能合於理想之基準。
- 10.第三十二師對動員業務所作之努力均屬卓越，其成績已超越日軍所能達到之水準，一切表現其有計畫、有準備、有條理、有次序。
- 11.此次演習其他機關所承辦之業務，如物品之打包、捆紮，車輛之載運等細部事項尚須研究改進。
- 12.動員計畫及業務為國家最機密之文件，凡每一主持及工作人員必須絕對保守秘密，雖一字亦不能洩漏，如有違者，即視為觸犯重大軍律，應處以最嚴厲之處罰。

(二)圓山軍官訓練團日籍教官易作仁談話要

點：⁴³

- 1.此次演習係參酌日本「計畫動員」之方式，策定此項方式就世界各國之成例言之，似較為特殊，但個人認為中國之國民性對採用「計畫動員」之方式至為適

合。

2.為實地推動此項工作，似應迅速建立動員制度，最好即採取日本「計畫動員」之成規，其理由之一：目前應注意者，為一方面著手於制度之建立，同時並即進行實施動員之業務。

3.目前有關動員工作之急要事項為：

(1)對一般國民進行教育宣導等措施，以鼓勵其精忠報國樂服兵役之精神。

(2)對在鄉軍人之調查訓練應即實施以切實掌握之。

(3)對壯丁各個年次之調查應即日實施。

(4)各軍事機關內動員軍官之編設及訓練應即著手（日本軍事機關及部隊中至團級止，均有動員軍官之設置）。

(5)利用美援對戰用諸品之設計製造及儲存（包括汽油節約在內）。

(6)戰用資材費應列入國家經常費預算

表4：參謀本部針對軍事動員演習白、易教官建議事項與研議辦法

談話要點	批	示
軍事動員應積極策劃，建立制度，確定主持機關及各階層組織，進行實施動員之業務。	一、動員目標乃為達成作戰勝利之最大因素，屬於軍令行為，應由參謀本部簽訂。 二、動員工作行為乃為人民及其物資化為軍用進入軍隊中之過程屬於軍政行為應由國防部主辦。 三、動員計畫有「徵與用」之不可分性，「徵」屬於國防部工作，「用」屬於參謀本部之權限，應由國防部及參謀本部會同擬定。 四、總動員與軍事動員工作繁複，牽涉萬端為求實施有效，可不另設機構，但須指定機關負責，使確能於何時何地動員若干人力（姓名住址）物力（車號、性能、車主等）並定期校閱以求實現。 五、動員會報只能作為工作檢討與業務聯繫之會議，不能作為承辦業務之機構。	
為適應今後大規模動員工作，應速著手訓練執行動員工作之基本幹部，並於各軍事機關編設動員軍官。	一、動員幹部為師團管區與擔任部隊之動員幹部及主管動員業務之參謀人員，故設置動員幹部訓練班，召集必要幹部及教育內容，均應以此為對象，擔任此項訓練之負責主持人及教官，尤須以對動員有研究者充任並請白總教官等協助之。 二、過去辦理役政人員僅以徵兵為目的，對於動員召集業務尚未求深切研究，現以動員為中心工作，工作要委辦役政人員，應先予訓練之。 三、此次參加復興省動員籌備工作成績，優秀人員應予以役政實際工作。	
目前動員工作，最切要之事項之一為定調查各年次役男人數。	役男調查為人力動員之基本要求，可就戶籍冊按年次先行分別抄繕名冊，然後實施身家調查，但辦理此項調查業務屬兵役，戶籍應由省府飭令各縣市軍事科（股）即刻實施，期於本年度全部完成，至於師團管區應以辦理動員與兵役業務為主，其調查工作仍仰賴各縣市行政機構及戶（兵）籍機關。	

資料來源：整理自「茲抄發軍官訓練團白總教官鴻亮與易教官作仁關於動員演習後之談話要點一份希切實研究并擬定具體實施辦法呈報」（41年5月27日），〈軍訓團白易兩教官對軍事動員演習後談話要點〉，《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0051217。

內。

(7)即日起對今後動員業務應作詳細計畫，俾一旦反攻大陸即能實施。

4.應即由國防部設立「軍事動員實施委員會」以接替「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之業務，但在未處置前籌備委員會不宜結束以利銜接。

5.為使一般動員之認識，在演習終了時，特別提出一口號：「今日之復員，即為準備明日之動員」。

總統蔣中正先生於民國41年7月指示參謀總長周至柔，務必於8月中旬召訓師、團管區幹部及動員訓練，並對6月動員演習講評之各項問題，準備情形要求於7月底詳實報告。⁴⁴顯見當時政府高層對此一演習之重視程度，接下來將廣續探討同時期發生之陸軍部隊整編案。

二、陸軍整編概況與成效

國民政府於民國38年遷臺後，除臺灣原駐軍部隊外，餘部隊戰力均欠完整；民國39年國防部針對當時人事狀況（整編人員問題是士兵的補充和淘汰過剩的軍官和老弱的士兵），銳意整頓改革，遂即實施第一次整編，並以陸軍為重點，減少軍師數量；⁴⁵後於民國41年國軍正式接受美援裝備，時任陸軍（臺灣防衛）總司令孫立人將軍，為整理及充實員額（包括美援武器的分配、建立徵兵制度），加強火力，各軍師再度實施整編，至民國41年底完成，把原有的39個師裁併成27個師（減少12個師），⁴⁶並成立4個師管區。⁴⁷僅摘述整編概況與成效如下：

（一）民國39年

民國39年間，海南、舟山部隊陸續撤臺，是年3月底，在臺澎金馬國軍實有部隊共計有18個軍、58個師；其中第4軍、第62軍、第63軍、第64軍因撤退損失慘重，第32軍、第23軍番號撤銷，6月後臺澎金馬實有部隊計有12個軍、39個師（如表5）。

（二）民國41年

民國40年1月，陸軍調整部分軍的建制師，使每個軍均轄三師。是年6月，韓戰爆發，不久美援恢復，美軍顧問團來臺，提出裁減軍師之建議，原規劃減少三分之一的師，以「軍為單位」，一軍三師中淘汰一個成績最後的一個。以「為師單位」是把所有師的成績排序，淘汰成績最後的三分之一。裁撤三分之一的師，將士官兵補充其他各師。多出來的軍官，少數資遣，其餘組成訓練團隊和軍官戰鬥團；最後經孫立人將軍申復不同的意見後，改採各軍的三個師，由人數不足額的三團改為足額的兩團，被裁撤的一師的兩團各分一團給保留的兩師。然41年陸軍部隊整編後，除96軍改為45軍外，其他軍之番號未動。另第5軍及第19軍在金門未整編外，其他10個軍全部整編，相較39年時編裝，已減少12個師（如表6）。

三、臺灣師、團管區編成概況

（一）指揮系統

國軍遷臺初期，為重整軍隊，汰除老弱殘兵，建立兵役制度，並策進動員政策，加強軍事動員準備，依行政區域規劃分設4個師管區及20個團管區。⁴⁸師管區司令部隸屬國防部，其任務為統轄所屬團管區司令部；其任務以召集、後備軍人管理、徵兵等事務為主，必須與

表5：民國39年國軍陸軍部隊一覽表

層級	軍	師			團									備註
番號	96	39	87	212	115	116	117	259	260	261	634	635	636	澎湖
主官	于兆龍	韓鳳儀	羅恕人	郭思義	韓斌	王道隆	隋永誥	劉炳鈞	左學宗	吳廣仁	張勳增	王枝春	蔡廷松	
番號	50	36	91	147	106	107	108	271	272	273	439	440	441	苗栗
主官	鄭挺鋒	張國英	高芳先	張家寶	黃毓俊	蔡濟時	劉家福	陳其琰	董修章	張鴻昇	高任	楊玉芳	張揚	
番號	67	32	56	67	94	95	96	166	167	168	199	200	201	湖口
主官	劉廉一	劉廉一 (兼)	沈莊宇	何世統	王振江	成建原	李虎辰	陳始升	李光達	鹿精忠	汪敬煦	張智仁	李向辰	
番號	87	208	211		622	623	624	631	632	633				台中
主官	朱致一	詹仰強	魏蓬林		顏宜	尹揚五	李自寬	夏選章	胡肇武	楊廷晏				
番號	5	14	75	200	40	41	42	223	224	225	598	599	600	金門
主官	李運成	劉宗邦	汪光堯	華心權	鄭立軍	甘慕良	鍾械祥	金少石	趙少芝	廖發祥	韓卓璟	陳守仁	鄧博文	
番號	19	18	45	196	52	53	54	133	134	135	586	587	588	金門
主官	劉雲翰	孟述美	侯志磐		趙飛崑	張轟	文立微	袁國微	林書嶠	梁仲逸	嚴荊山	周建中	葛先樸	
番號	6	207	339	363	619	620	621	1015	1016	1017	1087	1088	1089	圓山、竹園、林口、五股
主官	蘇時	周中峰	馬滌心	何俊	徐鉅	朱悟隅	陸秀文	蔡仁昌	何樹立	梁幹	門肅	張文俊	董承啓	
番號	18	11	43	118	31	32	33	127	128	129	352	353	354	礁溪、頭城、貢寮、蘇澳
主官	高魁元	劉鼎漢	鮑步超	李樹蘭	陳以惠	王誠華	陸志家	繆愛群	武子初	張執中	唐繼寶	楊書田	傅西來	
番號	52	2	25	40	4	5	6	73	74	75	118	119	120	圓山、關渡、松山、淡水、北新莊、中壢、青埔、霄裡
主官	劉玉章	程達	李有洪	張文博	張燦光	江春曉	張聞聲	黃中敏	劉朝槐	李玉光	賈乃隆	錢鉞	李楷模	
番號	54	8	71	198	22	23	24	211	212	213	592	593	594	屏東
主官	張純	謝志雨	李煥閣	葉銳	朱訓	李紹牧	孫弘	陳敏捷	張文彬	薛華民	傅驥衡	蕭華清	張碩昌	
番號	75	16	96		46	47	48	286	287	288				嘉義、新營、民雄、善化、麻豆、台南
主官	吳仲直	郭棟	羅楊鞭		趙寒友	王慶雲	姜浩奇	張雅山	江樹平	鍾祖蔭				
番號	80	201	206	340	601	602	603	616	617	618	1018	1019	1020	鳳山、台南、六甲頂、五塊厝
主官	唐守治	閔銘厚	邱希賀	胡英傑	李永才	丁伯瀛	石志堅	余世儀	呂心賢	李萬貴	郭立	書劍	陸伯濟	
番號	馬祖 守備區	92	13		274	275	276	37	38	39				
主官		李毓南	劉明奎		范仲	蔣祖武	賀培基	李盛	馬榮相	汪啓敬				
番號		4			10	11	12							
主官		薛仲述			王亮儒	楊崑白	薛東興							
番號		63			187	188	189							
主官		莫福如			陳小宋	施建中	莫以真							
番號		64			190	191	192							
主官		張其中			袁達	張志略	黎植時							

資料來源：劉鳳翰，國軍（陸軍）在臺澎金馬整編經過（民國39年至70年），頁278-286。

表6：民國41年國軍陸軍部隊一覽表

層級	軍	師			團								駐地
番號	45	57	5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澎湖、馬公、鼎灣、湖西、石泉
主官	高魁元	楊貽芳	羅恕人		袁子濬	王枝春	陳家駿	施振鐸	殷柏森	韓斌			
番號	50	26	27		76	77	78	79	80	81			苗栗、后里、台中、彰化、烏日
主官	鄭挺鋒	張國英	蘇維中		高任	黃毓峻	劉家福	常持琇	李清判	苟雲森			
番號	67	81	84		241	242	243	250	251	252			湖口、霄裡、大湳
主官	徐汝誠	鄭斌	張莫京		王亮儒	楊崑白	薛穗興	顏珍珠	李光達	李向辰			
番號	87	9	10		25	26	27	28	29	30			台中、員林、后里、烏日
主官	鄺鵬奇	詹仰強	王多年		陳其欽	顏宣	張榮生	張洪昇	李自寬	湯紹箕			
番號	5	14	75	200	41	42	42	223	224	225	598	599	600
主官	薛仲述	劉宗邦	汪光堯	華心權	鄭立軍	甘慕良	鍾棧祥	金少石	趙少芝	廖發祥	韓卓璟	陳守仁	杜品武
													金門、后埔頭、下堡、沙美、瓊林、安岐
番號	19	18	45	196	52	53	54	133	134	135	586	587	588
主官	陸靜澄	孟述美	侯志磐	張定國	趙飛崑	張轟	鄧博文	彭孔武	林書嶠	袁國徵	嚴荊山	周建中	韓其澤
													金門舊城、柢山、北山、后湖、沛下、水頭、東堡
番號	6	68	69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主官	艾駿	馬滌心	何俊		趙善蔭	梁幹	張文俊	朱悟隅	徐鉅	門肅			
													圓山、竹園、林口、五股
番號	18	17	19		49	50	51	55	56	57			
主官	尹俊	林豐柄	鮑步超		黃煜軒	王誠華	武子初	唐俊寶	楊書田	張執中			
													礁溪、頭城、貢寮、蘇澳
番號	52	33	34		97	98	99	100	101	102			
主官	劉玉章	程達	張文博		賈乃隆	江春曉	張聞聲	楊敬斌	劉朝槐	葉耀銜			
													圓山、關渡、松山、淡水、北新莊、中壢、青埔、霄裡
番號	54	92	9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主官	胡翼烜	謝志雨	朱元琮			范仲	聶華清	項育位	李銘牧	朱訓	張碩昌		
													屏東、潮州、五塊厝、恆春
番號	75	41	46			121	122	123	136	137	138		
主官	葉成	郭棟	羅揚鞭			朱嘉賓	黎植樹	姜浩奇	張雅山	彭學昭	江樹平		
													嘉義、新營、民雄、善化、麻豆、台南
番號	80	49	51			145	146	147	151	152	153		
主官	鄭果	周建磐	邱希賢			張勉思	劉新銘	丁伯瀛	余世儀	李萬景	石志堅		
番號		13				37	38	39					
主官		劉明奎				李盛	段昌義	汪啓敬					
													馬祖、山隴
番號		裝甲 兵旅				第1教 導總隊	第2教 導總隊	第3教 導總隊	第4教 導總隊				
主官		蔣緯國				趙國昌	趙志華	尹學謙	劉景揚	秦祖熙			
													臺北、新莊、台南、台中、松山

資料來源：劉鳳翰，國軍（陸軍）在臺澎金馬整編經過（民國39年至70年），頁286-288。

地方有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互相協利，俾利處理前述之業務，如圖1。

(二)編成概況

國軍依臺灣地形及行政區域，共劃分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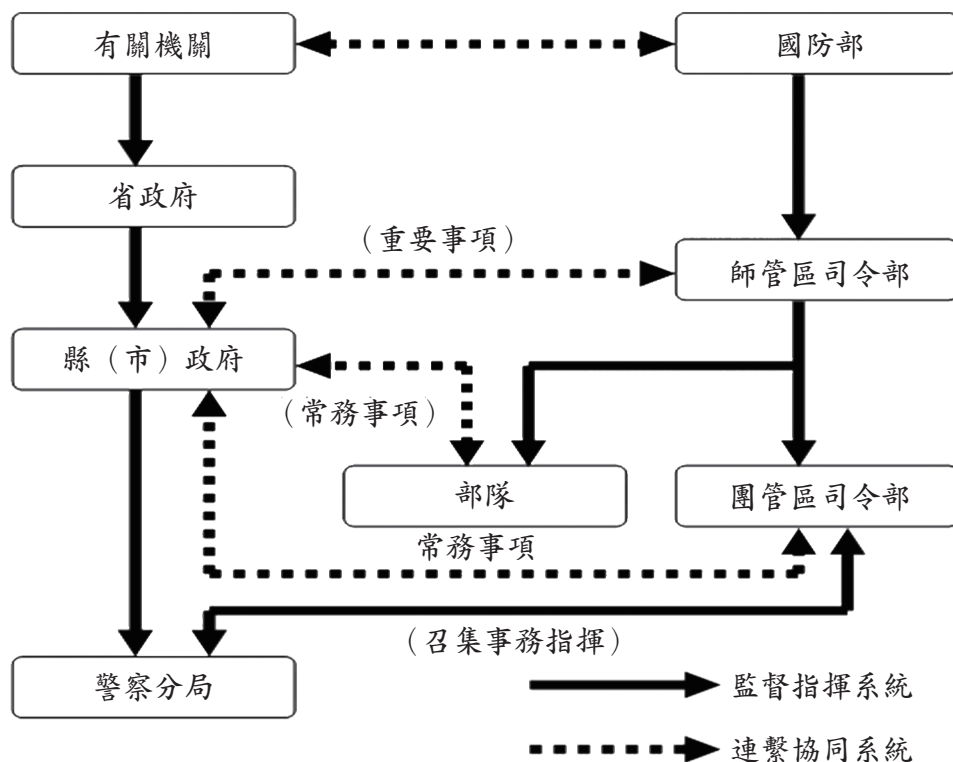


圖1：師、團管區司令部與地方有關機關之關係

資料來源：實踐學社，《管區制度》（臺北：實踐學社，民國51年5月），頁11。

北、臺中、臺南及臺東等4個師管區，以各縣、省、直轄市為團管區（如表7）；其中除了澎湖縣團管區司令部於民國45年編成外，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均於民國41年6至11月間由陸軍部隊整編相繼成立（如表8）。

(三)成效與影響

民國41年在臺師、團管區相繼編成，師管區負責掌理軍事動員，整理及管理管區部隊的教育、訓練，並依法徵兵、召集，對地方治

安的維持、民眾輔助作戰勤務、民間防空、學校軍訓等，均應策畫督導；團管區任務為依法徵兵、協助國民兵訓練、指導協助地方兵役行政，並處理有關在鄉軍人之組織、管訓、服務、召集等事宜。惟國防部規定：關於地方治安的維持、民眾輔助作戰勤務及民間防空、學校軍訓等事項，暫緩執行，仍由省行政機關、民防委員會、汽車動員委員會辦理。⁵⁰雖因當年環境及時空背景多重限制因素下，部分與地

表7：師、團管區管轄關係

單位	臺北師管區司令部	臺中師管區司令部	臺南師管區司令部	臺東師管區司令部
下轄單位	宜蘭縣團管區	臺中市團管區	嘉義團管區	花蓮團管區
	基隆市團管區	臺中團管區	臺南市團管區	臺東團管區
	臺北市團管區	南投團管區	臺南團管區	
	臺北團管區	彰化團管區	高雄市團管區	
	桃園團管區	雲林團管區	高雄團管區	
	新竹團管區		屏東團管區	
	苗栗團管區			

資料來源：實踐學社，《管區制度》，頁16。

表8：臺灣師、團管區編成概況一覽表⁴⁹

單位	原 始 單 位	編 成 時 間	司令官	駐 地	備 考
臺北師管區司令部	67軍56師	41年6月1日	沈莊宇	桃園	
宜蘭團管區	6軍339師1089團	41年6月1日	周善化	宜蘭	
基隆團管區	6軍363師1089團	41年11月1日	童承啓	基隆	
臺北市團管區	6軍339師1016團	41年11月1日	劉安德	臺北市	
臺北團管區	67軍67師199團	41年6月1日	張紹恩	板橋	
桃園團管區	52軍25師73團	41年11月1日	黃中敏	桃園	
新竹團管區	67軍56師166團	41年6月1日	陳始升	新竹	
花蓮團管區	54軍	41年8月1日	賀培基	花蓮	
臺中師管區司令部	87軍211師	41年6月1日	魏蓬林	臺中	
苗栗團管區	50軍91師272團	41年6月1日	宛致文	苗栗	
臺中市團管區	50軍36師107團	41年10月16日	尹揚伍	臺中市	
臺中團管區	87軍208師623團	41年10月16日	蔡濟時	豐原	
南投團管區	63師187團	41年10月16日	林秉剛	南投	
彰化團管區	87軍211師632團	41年6月1日	吳賜麟	彰化	
雲林團管區	96軍87師261團	41年10月16日	吳廣仁	雲林	
嘉義團管區	64師190團	41年6月1日	袁達	嘉義	
臺南師管區司令部	64師	41年6月1日	張其中	新營	
臺南市團管區	96軍212師634團	41年6月16日	張勳增	臺南市	
臺南團管區	75軍	41年6月1日	邱利中	新營	
高雄市團管區	80軍206師617團	41年11月1日	李才永	高雄市	
高雄團管區	75軍	41年6月1日	謝復陽	鳳山	
屏東團管區	54軍71師211團	41年8月1日	陳敏捷	屏東	
臺東師管區司令部	54軍8師	41年8月1日	袁志孝	臺東	
臺東團管區	54軍8師24團	41年8月1日	孫弘	臺東	
澎湖團管區		45年12月1日	龐觀光	澎湖	

資料來源：整理自「師團管區部隊編成概況表」（民國41年12月），〈中央軍事報告及建議（一）〉《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44-007，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45A。

方相關業務未臻執行，但其所建立的管區制度已奠定深厚的基礎，尤其在兵役制度或是軍事動員制度方面，雖然後續相關法規再歷經幾次的修訂，但都是在原有的基礎上精進。

另外我國管區制度除了奠定了前述的兵役制度及軍事動員制度基礎外，在後續歷年的新兵教育訓練⁵¹、民防教育訓練、警備治安，更甚現今的災害防救、全民國防等重要任務，均影響深遠。

(四)陸軍部隊整編與初編師、團管區之關係

民國41年2月「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後，國防部為確保部隊戰力，增加兵員心血，加強軍事動員準備，規劃在臺分設師、團管區，執行兵役動員召集，⁵²俾利將軍事動員及行政動員連結；此時恰逢國軍正式接受美援，美軍建議裁減陸軍部隊軍、師而再度整編，共計減少12個師，部分團級部隊移（改）編，其中一部由原軍、師、團級幹部編成各師、團管部，其組織規程業經總統核准實施。⁵³

伍、結語

政府遷臺後，為確保國軍戰力，規劃在臺成立師、團管區司令部，執行兵役動員召集，藉由民國41年2月間舉行「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進行實兵驗證，並配合陸軍部隊整編，先後成立師、團管區司令部；回顧過去一甲子臺灣實施師、團管區制度之歷程，雖然面對眾多時空環境變遷，由最初兵役徵集與新兵訓練任務，逐步演進到後備軍人召集，以及車機等物力動員徵購、徵用，但在我軍民攜手共同努力之下，最終克服層層困境，順利達成各階段任

務，造就今日國家社會的繁榮進步，近年配合國軍調整災害防救為中心任務，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亦結合行政動員力量，充分支援國軍協助災害防救工作。顯見全民防衛動員工作具有無取代的價值與重要性，也是未來國軍將持續推動和努力的目標。

目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除了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民國45年編成）以外，皆為實施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後，於民國41年6至11月份間，陸續成立之師、團管區司令部。建議相關政策單位應即早妥善規劃，可藉由全民國防教育方式，於民國101年擴大辦理慶祝師、團管區成立60週年隊慶活動，以凝聚全民防衛動員力量。

作者簡介

秦大智中校

學歷：陸軍官校83年班、陸軍指揮參謀學院97年班、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目前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進修。

經歷：連長、營長、人事、情報、作戰、動員參謀等職，現職為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軍事理論組中校教官。

程韋銘少校

學歷：中正理工學院88年班、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1年班。

經歷：排長、連長、訓練、化學、文書、行政參謀等職，現任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戰備訓練處。

註釋

- 1 青溪雜誌編輯室，〈落實「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戰力」打造堅實國防戰力〉，《青溪雜誌》，第533期，民國101年3月，頁18。
- 2 秦大智，〈「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六十週年回顧〉，《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8卷第521期，民國101年2月，頁132-133。
- 3 劉維開，〈蔣中正對韓戰的認知與因應〉，《輔仁歷史學報》，第21期，民國97年7月，頁256。
- 4 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民國四十年》（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40年8月），頁401-402。
- 5 決定管區之目的，可大別為二：其一，以此作為國軍行政上之區域。乃係將軍之構成及其他，不依中央組織，而係依地方組織之形式為旨趣，將國軍予以區分，對此各部份，分別賦予行政上一定之管轄區域，以此為軍事上之地方行政區；其二，以此作為國軍衛戍警備上之區域，即使國軍成為獨立於地方的數個兵力組織，賦予一定管轄區域，以使其保衛戍守該區域。此等管區，通常由陸、海、空軍各別劃定之。實踐學社，《管區制度》（臺北：實踐學社，民國51年5月），頁1。
- 6 先期於1795年提議建設獨立之軍隊，直至1813年始被採用，其中各軍團乃分別接受其所管州之供給人馬、軍團工廠、兵器庫、倉庫皆設於其所管州，俾使軍團發揮獨力作戰機能，為動員之計劃、實施及其他一切。實踐學社，《管區制度》，頁2。
- 7 亞洲之動員，肇始於日本明治維新時期，1892年日本開始研究軍隊動員計劃，1894年甲午戰爭爆發，日本首次實施軍隊動員，動員兵力達17萬8千人，出征5個師團。張劍寒，〈動員之研究〉，《社會科學論叢》，第13輯，民國52年7月，頁86。
- 8 前日本陸軍，於大正14年（1924年），以「陸軍管區表」訂定行政管區，於昭和10年（1934年），以「陸軍常備團隊配備表」明示其警備管區，依此日本內地之行政管區與警備管區完全一致；聯隊區中，置聯隊區司令部（同我國之團管區司令部），屬師長管理，實施各該聯隊區內之徵兵、召集、後備軍人之管理業務等。實踐學社，《管區制度》，頁5-6。
- 9 國史館，民國重要史事檢索，收入於「中華民國重要史事資料庫」：210.241.75.208/newsnote，民國100年6月24日查閱。
- 10 周美華，《國民政府軍政組織史料 第四冊—軍政部(二)》（臺北：國史館，1999年3月），頁61-64、76。
- 11 「據軍政部呈報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等四種法規業已部令公布請核轉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民國26年8月22日），陸海空軍軍事單位組織法令案（四），《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0384，入藏登錄號：001000001237A。
- 12 國民政府令（民國25年9月8日收文府字第5365號），此亦即後人所謂的「徵兵令」。周美華，《國民政府軍政組織史料 第四冊—軍政部(二)》，頁94-95。
- 13 國史館，民國重要史事檢索，收入於「中華民國重要史事資料庫」：210.241.75.208/newsnote，民國100年6月24日查閱。
- 14 「繕送全國人員動員辦法及兵役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編制表各一份暨法令核備案」（民國26年10月2日），國民總動員法令(一)，《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340-0003，入藏登錄號：001000001613A。
- 15 「抄呈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等件併請鑒核備案」（民國27年2月26日），非常時期軍管區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0045，入藏登錄號：001000000898A。
- 16 容鑑光，〈抗戰時期兵役制度之推行〉，《役政特刊》，第3期（1993年3月），頁42-43。
- 17 秦大智，〈建國百年軍事動員回顧與展望〉，發表於「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軍事史學術研討會」（臺北：中華軍史學會，民國100年10月14日），頁8。
- 18 秦大智，〈我國冷戰時期兵役制度之研究〉，《黃埔學報》，第61期，民國100年10月，頁4。
- 19 「軍事動員實兵演習要覽（民國41年2月18日）」，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20 實踐學社，《管區制度》，頁9-10、16；蔣緯國，《實踐三十年史要（上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1年6月），頁280-281。
- 21 秦修好，《中外兵役制度》（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72年10月），頁557。
- 22 「鄭冰如呈辦理動員與人事、兵役、經理制度之研究暨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等報告」（民國42年8月14日），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4，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23 中村祐悅著，楊鴻儒譯，《白團：協助訓練國軍的前日軍將領校官（協訓國軍的日本軍事顧問團）》（臺北：凱倫出版社，民國85年6月），頁146；林照真，《覆面部隊—日本白團在台密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民國85年7月），頁153；楊碧川，《蔣介石的影子兵團—白團物語》（臺北：前衛出版社，民國89年7月），頁130。
- 24 「中國陸軍動員演習籌備進度預定表（其一）」，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25 有關日籍教官譯名、原名對照，參閱黃慶秋，《日本軍事顧問（教官）在華工作紀要》（臺北：國防部史政局，民國57年12月），頁10-22。

- 26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編成表」(民國40年7月9日)，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27 「動員演習籌備指導要領」(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28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29 「中國陸軍動員演習實施計畫」(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30 「動員演習各期指導要領」(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31 「中國陸軍動員演習實施計畫」(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32 依據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演習之目的，在使參加演習之各級軍官徹底了解軍事動員之意義與步驟，並實地學習軍事動員之學識與經驗，以奠定今後建軍之基礎。秦大智，〈「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六十週年回顧〉，頁140；蔣緯國，《實踐三十年史要(上冊)》，頁34-35。
- 33 蔣緯國，《實踐三十年史要(上冊)》，頁31-32。
- 34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民國41年2月1日)，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35 「為報告軍事動員演習日期請鑒核由」(41年1月10日)，〈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實施情形〉，《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0050723。
- 36 「中國陸軍動員計畫及動員制度」(41年5月27日)，〈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情形〉，《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0050723。
- 37 秦大智，〈「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60週年回顧〉，頁141-143。
- 38 蔣緯國，《實踐三十年史要(上冊)》，頁39。
- 39 實踐學社，《管區制度》，頁9-10；蔣緯國，《實踐三十年史要(上冊)》，頁280-281。
- 40 蔣緯國，《實踐三十年史要(上冊)》，頁39。
- 41 「軍隊動員計畫令分類定期辦理事項一覽表」(民國42年5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3，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42 「茲抄發軍官訓練團白總教官鴻亮與易教官作仁關於動員演習後之談話要點一份希切實研究并擬定具體實施辦法呈報」(41年5月27日)，〈軍訓團白易兩教官對軍事動員演習後談話要點〉，《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0051217。
- 43 「茲抄發軍官訓練團白總教官鴻亮與易教官作仁關於動員演習後之談話要點一份希切實研究并擬定具體實施辦法呈報」(41年5月27日)，〈軍訓團白易兩教官對軍事動員演習後談話要點〉，《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0051217。
- 44 「蔣中正指示周至柔下月中旬召訓師團管區幹部及動員訓練」(民國41年7月21日)，籌筆一戡亂時期(十九)，《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10400-00019-041，入藏登錄號：002000000269A。
- 45 來臺陸軍最初的整編是淘汰老弱，減少軍師數量，將編餘軍官編入軍官戰鬥團，使各軍均轄三個師，每師維持約八千人。此外海南島來臺粵軍四個軍縮編為三個師，打散分撥到各軍，引發各軍建制師的大變動。鄭為元，〈組織改革的權力、實力與情感因素：撤臺前後的陸軍整編(1949-58)〉，《軍事史評論》，第12期，民國94年6月，頁78。
- 46 劉鳳翰，〈國軍(陸軍)在臺澎金馬整編經過(民國39年至70年)〉，《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7期，民國91年4月，頁286-288。
- 47 退守臺灣蔣介石如何強化統帥三軍改組軍隊，民國99年10月31日，<http://www.ln0.net>，民國100年11月8日查閱。
- 48 根據管區之本來旨趣，係對配置於管區之團隊，有能力完成獨立的機能之人口密度、地域等，通常循一般行政區域規劃區分，國軍考慮臺灣地形及其他因素，共區分4個師管區，以各縣、省、直轄市為團管區。實踐學社，《管區制度》，頁9。
- 49 除澎湖團管區外，其餘師、團管區皆於民國41年間(6月1、16日、8月1日、10月16日、11月1日)陸續成立。另臺東師管區司令部於89年2月裁撤。
- 50 潘振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41年(1952)7至12月份》(臺北：國史館，民國85年2月出版)，頁658。
- 51 師管區部隊，乃新兵教育之專門機關，非但因不受其他業務之控制，而且專力於教育，且其幹部之教育能力亦自能向上，是足可發揮教育訓練之效率。實踐學社，《管區制度》，頁14。
- 52 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二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8年3月再版)，頁900-901。
- 53 潘振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41年(1952)7至12月份》(臺北：國史館，民國85年2月出版)，頁658。